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05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后续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回购并注销董志超先生、王树海先生、邓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70,1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39,381 元。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495,131,045 元减少至 2,495,060,895 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券持有人作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发布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此外，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16 复药 01”）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17 复药 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方式行使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享有的权利。为审议上述减资事项，“16 复药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17 复药 01”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合称“会议”）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均未达到该期末偿还公司债券总张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均未能有效召开，亦均未形成有效表决。前述会议召开情况不影响 70,150 股本公司限制性 A 股股票注销事宜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